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變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 (1) 葉發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黃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李永麗女士辭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4) 方之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葉發旋先生因希望在退休生活中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興趣,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對葉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黄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永麗女士辭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方之熙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